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2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並用以散布、持有之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照片及儲存該等電子訊號之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、第3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查獲之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查獲之無正當理由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、修正後同法第39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2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
01 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
0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
03 卷宗核實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用以散布、無
04 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及儲存該影像電磁紀錄之附
05 著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
06 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及電腦畫面截圖照片可
07 證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
08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怡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HP牌筆記型電腦1臺(含電源線)